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苏丹 5A 区块原油输送管道项目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 (1) 合同已由业主和承包商签署；
- (2) 合同已得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批准；
- (3) 南苏丹共和国财政部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协议，且融资协议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本项目资金需业主与融资机构签订融资协议解决，合同需待业主签订融资协议、且融资协议生效后方可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受项目所在地治安环境不稳定、雨季时间较长、物资短缺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风险。

3、本合同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2023年5月8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邦公司”或“承包商”）与南苏丹石油部（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南苏丹 5A 区块 Thar Jath 至 Paloch 原油输送管道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辉邦公司将为业主设计、采购并建设新的石油管线。合同金额为 11.97 亿美元。

二、合同当事人的情况

1、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名称：南苏丹石油部，Ministry of Petroleum of South Sudan

(2) 交易对手方地址：南苏丹朱巴市 J1 对面部委路 376 号。

P.O. Box 376 Ministry Road, Opposite J1, Juba, South Sudan

2、公司与南苏丹石油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业主为南苏丹中央政府部委，未来项目融资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为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同时在解决项目融资过程中，融资机构也将对业主提供的融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以保证项目款项的支付及贷款偿还顺利进行。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南苏丹石油部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承包商将为业主设计、采购并建设新的石油管线，起点位于SPOC在5A区的Thar Jath，终点位于DPOC在3/7区的Paloch，含阀室、首/末站、泵站、及配套的道路、桥梁等公用设施。

2、合同价格：1,196,869,000美元。

3、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完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之日起完全生效：

(1) 合同已由业主和承包商签署。

(2) 合同已得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批准。

(3) 南苏丹共和国财政部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协议，且融资协议生效。

4、结算方式：现汇支付

5、支付条款：

(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30%。预付款的全额应在合同生效、承包商提供预付款保函后的5天内由金融机构直接支付给承包商。

(2) 期中付款

合同价款的全部金额作为施工期的期中付款由金融机构在业主的指示下直接支付给承包商。

6、履约期限：

(1) 开工条件：在工程开始之前，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合同已生效；
- ②业主已向承包商支付全额预付款；
- ③业主已获得执行项目的全部执照、许可和批准；
- ④业主已向承包商提供场地并赋予进入现场的权利；
- ⑤承包商已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

(2) 工期：18个月

(3) 质保期：12个月

7、违约责任

除非承包商一方有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承包商仅对承包商根据本合同进行的工程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承包商不对业主承担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利息成本的责任。承包商对业主的总责任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合同模式为传统的EPC模式，不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产品。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的风险

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本项目资金需业主与融资机构签订融资协议解决，合同需待业主签订融资协议、且融资协议生效后方可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受项目所在地治安环境不稳定、雨季时间较长、物资短缺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风险，需要在项目前期进度计划编制及后期现场施工阶段统筹考虑。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南苏丹5A区块Thar Jath 至Paloch原油输送管道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文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